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公告

### 主要交易

#### 概要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條款，收購高佳太陽能合共70.19%股本權益。

收購協議包括(1)境外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根據有關協議條款，透過收購境外待售股份從而間接收購高佳太陽能57.21%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94,360,000元；(2)國內股份購買協議A，據此，本公司將根據有關協議條款，透過收購國內待售股份A從而間接收購高佳太陽能7.79%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6,150,000元；及(3)國內股份購買協議B，據此，本公司將根據有關協議條款，透過收購國內待售股份B從而間接收購高佳太陽能5.19%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3,59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概無任何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收購表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符合上市規則第14.44及第14.86條之規定，

一群有密切聯繫之股東發出股東書面批准將獲接納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倘未能符合有關規定，則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收購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間寄交股東。

**警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垂注，收購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各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條款，間接收購高佳太陽能合共70.19%股本權益。

收購協議包括(1)境外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根據境外股份購買協議條款，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向榮收購境外待售股份，從而間接收購高佳太陽能57.21%股本權益；(2)國內股份購買協議A，據此，本公司將根據國內股份購買協議A條款，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中能收購國內待售股份A，從而間接收購高佳太陽能7.79%股本權益；及(3)國內股份購買協議B，據此，本公司將根據國內股份購買協議B條款，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中能收購國內待售股份B，從而間接收購高佳太陽能5.19%股本權益。

收購協議之條款於下文詳述。

## 境外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訂約方：

境外賣方： (1) 袁仲明先生  
(2) 袁郁萍女士

境外買方： 向榮

其他方： (1) 高佳企業  
(2) 高佳能源  
(3) 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境外買方及本公司在境外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對手方以及該等對手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 根據境外股份購買協議收購之資產

境外待售股份佔高佳企業已發行股本約91.97%，高佳企業連同高佳能源持有高佳太陽能股本權益62.21%。

### 境外代價

境外代價為人民幣694,360,000元，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分期支付：

- (1) 境外買方將於境外股份購買協議簽訂當日向境外賣方支付相當於人民幣40,750,000元之美元款額，作為定金；
- (2) 於上市規則規定獲達成時：
  - (a) 倘境外賣方已符合第二筆付款前要求，則境外買方須於達成上市規則規定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向境外賣方作出第二筆付款，其款額為相當於人民幣81,510,000元之美元款額，及
    - i. 倘境外先決條件達成日早於無條件付款日，則相當於人民幣572,100,000元之美元款額(即境外代價之餘下未付款項)將由境外買方於境外交易完成日期向境外賣方支付，而有關各方須根據下文所載境外交易完成規定I達成境外交易完成；或
    - ii. 倘境外先決條件達成日並非早於無條件付款日，則相當於人民幣572,100,000元之美元款額(即境外代價之餘下未付款項)將由境外買方於無條件付款日向境外賣方支付，而有關各方須根據下文所載境外交易完成規定II達成境外交易完成；

(b) 倘境外賣方尚未符合第二筆付款前要求，則：

- i. 倘境外先決條件達成日早於無條件付款日，則相當於人民幣653,610,000元之美元款額(即第二筆付款和境外代價餘下未付款項之總數)將由境外買方於境外交易完成日期向境外賣方支付，而有關各方須根據下文所載境外交易完成規定I達成境外交易完成；或
- ii. 倘境外先決條件達成日為無條件付款日或其後，則相當於人民幣653,610,000元之美元款額(即第二筆付款和境外代價餘下未付款項之總數)將由境外買方於無條件付款日向境外賣方支付，而有關各方須根據下文所載境外交易完成規定II達成境外交易完成。

境外代價乃境外股份購買協議訂約各方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該等因素包括目標集團公司之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表現、本公司成功收購目標集團公司後將可享受之協同效益、下述進行收購之理由及好處，及目標集團公司之協定估值。

目標集團公司之協定估值乃境外買方和境外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相當於高佳太陽能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8倍，約為人民幣144,130,000元。

#### 境外先決條件

境外交易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德勤已出具有關目標集團公司之無保留意見審核報告；
- (b) 所有上市規則規定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 (c) 已遵守一切所需規定，就收購取得中國政府機構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就收購所提交有關經營者集中的申報獲得商務部之有關批准；及
- (d) 以本公司就境外買方及國內買方履行彼等各自於境外股份購買協議及國內股份購買協議項下責任作出保證為前提，國內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根據該協議向國內買方進行股份轉讓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境外交易完成規定I

於境外交易完成時：

- (a) 國內交易須同時完成；
- (b) 境外賣方須向境外買方轉讓境外待售股份；
- (c) 境外賣方、高佳太陽能、高佳能源及境外買方須提交或促使提交與其各自或其各自任何聯屬人士相關之一切所需文件及項目或作出或促使作出與其各自或其各自任何聯屬人士相關之一切所需行動；
- (d) 目標集團公司董事會內由境外賣方提名之全體董事須簽立辭職函件，而境外買方之提名人須獲委任加入目標集團公司之董事會；及
- (e) 各核心僱員須與高佳太陽能訂立其格式獲境外買方接受之聘用協議，當中載有保密及不競爭條款，於境外交易完成日期起計最少兩年後屆滿。

## 境外交易完成規定II

於無條件付款日：

- (a) 國內股份購買協議所規定須於無條件付款日達成之所有條件須已同時達成；
- (b) 境外賣方、高佳太陽能、高佳能源及境外買方須按境外股份購買協議之規定提交或促使提交與其各自或其各自任何聯屬人士相關之一切所需文件及項目或作出或促使作出與其各自或其各自任何聯屬人士相關之一切所需行動；
- (c) 目標集團公司董事會內由境外賣方提名之全體董事須簽立辭職函件，並簽立委聘書，以授權委任境外買方之提名人加入目標集團公司之董事會；及
- (d) 各核心僱員須與高佳太陽能訂立其格式獲境外買方接受之聘用協議，當中載有保密及不競爭條款，於無條件付款日起計最少兩年後屆滿。

(2) 於境外交易完成日期：

(a) 國內交易須同時完成；

(b) 境外賣方須向境外買方轉讓境外待售股份；及

(c) 境外賣方、高佳企業及高佳能源須按境外股份購買協議之規定提交或促使提交與其各自或其各自任何聯屬人士相關之一切所需文件及項目。

### 境外擔保

作為境外賣方訂立境外股份購買協議之代價，本公司須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分別就境外股份購買協議及國內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境外買方及國內買方所有責任擔任擔保人。

### 境外交易完成

境外交易完成將於境外買方與境外賣方協定之日期，即境外股份購買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互相協定之其他日期，在境外買方與境外賣方協定之地點達成。

倘於無條件付款日後，境外買方向商務部提交有關經營者集中之申報並未獲得批准，境外賣方則須於境外買方向境外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按境外買方可能指定之價格向境外買方可能指定之一或多名第三方出售境外待售股份，而自有關交易收取之代價將全數撥歸向境外買方。

### 國內股份購買協議A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訂約方：

國內賣方A： (1) 吳強先生  
(2) 張輝先生

國內買方： 江蘇中能

其他方： (1) 無錫德祥  
(2) 袁仲明先生  
(3) 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國內買方及本公司在國內股份購買協議A項下之對手方以及該等對手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根據國內股份協議A收購之資產

國內待售股份A，佔無錫德祥股本權益約100%，無錫德祥持有高佳太陽能股本權益7.79%。

### 國內代價A

國內代價A扣除稅項人民幣15,230,000元後為人民幣80,920,000元，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分期支付：

- (1) 國內買方將於簽訂國內股份購買協議A當日向國內賣方A支付人民幣5,550,000元，作為定金；
- (2) 於下列境外股份購買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獲達成時，國內買方須向國內賣方A支付人民幣11,100,000元：
  - (a) 所有批准境外股份購買協議之上市規則規定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 (b) 一名由境外買方根據境外股份購買協議推薦之高佳太陽能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及
  - (c) 根據境外股份購買協議，袁仲明先生承諾出任高佳太陽能之總經理。
- (3) 倘國內先決條件達成日早於無條件付款日，則國內代價A之餘下未付款項將由國內買方於國內交易完成日向國內賣方A支付，訂約各方須遵守下文所載國內交易完成規定A。
- (4) 倘國內先決條件達成日為無條件付款日或其後，則國內代價A之餘下未付款項將由國內買方於無條件付款日向國內賣方A支付，國內賣方須遵守以下規則：
  - (a) 國內賣方A須向國內買方抵押國內待售股份A，並進行登記手續；
  - (b) 無錫德祥之溢利(包括但不限於在無條件付款日後所確認溢利)須全數撥歸國內買方；及

(c) 國內賣方A須根據國內買方之書面通知向國內買方指定之第三方轉讓國內待售股份A，而自有關轉讓收取之代價將全數撥歸國內買方。

(5) 國內買方須預扣及支付國內賣方A應付之個人所得稅，並須向國內賣方A交付繳稅單據。

國內代價A乃國內股份購買協議A訂約各方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該等因素包括(1)高佳太陽能收取之相關補貼乃於國內股份購買協議A簽訂日期前記入並記錄於高佳太陽能管理賬目；及(2)於國內股份購買協議A日期至國內交易完成日期間，無錫德祥賬戶中之人民幣現金維持不少於人民幣1,600,000元。

#### 國內先決條件A

國內交易完成A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德勤已出具有關無錫德祥之無保留意見審核報告；
- (b) 境外股份購買協議A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
- (c) 國內賣方A已促使無錫德祥除去其業務、資產、申索及負債，致使除於高佳太陽能之7.79%股本權益及不少於人民幣1,600,000元之現金資產外，無錫德祥並無任何其他業務、資產以及申索及負債。

倘於無條件付款日後，國內買方向商務部提交有關經營者集中之申報未能獲得批准，惟國內買方已向國內賣方A付款，國內賣方A須向國內買方指定之第三方轉讓國內待售股份A，而自有關轉讓收取之代價須全數撥歸國內買方。

#### 國內交易完成規定A

- (a) 境外交易須同時完成；
- (b) 國內賣方A須向國內買方轉讓國內待售股份A；
- (c) 國內賣方A、無錫德祥及國內買方須交付或促使交付與其各自或其各自任何聯屬人士相關之全部所需文件及項目，或作出或促使作出與其各自或其各自任何聯屬人士相關之一切所需行動；及

- (d) 無錫德祥及高佳太陽能之董事會內由國內賣方A提名之全體董事須簽立辭職函件，而國內買方之提名人須獲委任加入無錫德祥及高佳太陽能之董事會。

### **國內擔保A**

作為國內賣方A簽立國內股份購買協議A之代價，本公司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分別就國內股份購買協議A及境外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國內買方及境外買方所承擔之全部責任擔任擔保人。

袁仲明先生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利用彼於高佳太陽能之5%股本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作為抵押，就於國內交易完成日前因境外賣方違反境外股份購買協議所產生(1)國內股份購買協議A及/或境外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國內賣方A及/或境外賣方承擔之全部責任，及(2)國內交易完成日前因境外賣方違反境外股份購買協議對高佳太陽能所造成的損失中70.19%擔任擔保人。

### **國內交易完成A**

國內交易完成A將於國內買方與國內賣方A協定之日期，即國內股份購買協議A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互相協定之其他日期，在國內買方與國內賣方A協定之地點達成。

### **國內股份購買協議B**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訂約方：

國內賣方B： (1) 吳春芳女士  
(2) 許國峰先生

國內買方： 江蘇中能

其他方： (1) 無錫德潤  
(2) 袁仲明先生  
(3) 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國內買方及本公司在國內股份購買協議B項下之對手方以及該等對手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根據國內股份購買協議B收購之資產

國內待售股份B，佔無錫德潤股本權益約100%，無錫德潤則持有高佳太陽能股本權益5.19%。

### 國內代價B

國內代價B扣除稅項人民幣10,120,000元後為人民幣53,470,000元，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分期支付：

- (1) 國內買方將於簽訂國內股份購買協議B當日向國內賣方B支付人民幣3,700,000元，作為定金；
- (2) 於下列國內股份購買協議所載全部條件達成時，國內買方須向國內賣方B支付人民幣7,390,000元，作為第二筆付款：
  - (a) 所有批准境外股份購買協議之上市規則規定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 (b) 一名由境外買方根據境外股份購買協議推薦之高佳太陽能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及
  - (c) 袁仲明先生承諾根據境外股份購買協議出任高佳太陽能之總經理。
- (3) 倘國內先決條件達成日期早於無條件付款日，則國內代價B之餘下未付款項將由國內買方於國內交易完成日向國內賣方B支付，訂約各方須遵守下文所載國內交易完成規定B。
- (4) 倘國內先決條件達成日期為無條件付款日或其後，則國內代價B之餘下未付款項將由國內買方於無條件付款日向國內賣方B支付，國內賣方B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國內賣方B須將國內待售股份B質押給國內買方，並辦理登記手續；
  - (b) 無錫德潤之所有溢利(包括但不限於在無條件付款日後實現之溢利)須全數撥歸國內買方；及
  - (c) 國內賣方B須根據國內買方之書面通知向國內買方指定之第三方轉讓國內待售股份B，而自有關轉讓收取之代價將全數撥歸國內買方。
- (5) 國內買方須代扣代繳國內賣方B應付之個人所得稅，並須向國內賣方B交付完稅憑證。

國內代價B乃國內股份購買協議B訂約各方經考慮多項因素及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1)高佳太陽能收取之相關補貼乃於國內股份購買協議B簽訂日期前作出並記錄於高佳太陽能管理賬目；及(2)於國內股份購買協議B日期至國內交易完成日期間，無錫德潤賬目中之人民幣現金維持不少於人民幣600,000元。

### **國內先決條件B**

國內交易完成B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德勤已出具有關無錫德潤之無保留意見審核報告；
- (b) 境外股份購買協議B所載之所有條件已告達成；
- (c) 國內賣方B已促使無錫德潤對其業務、資產和債權債務進行剝離，致使除於高佳太陽能之5.19%股本權益及不少於人民幣600,000元之現金資產外，無錫德潤並無任何其他業務、資產、債權債務。

倘於無條件付款日後，國內買方向商務部提交的經營者集中申報未能獲得批准，惟國內買方已向國內賣方B付款，國內賣方B須向國內買方指定之第三方轉讓國內待售股份B，而自有關轉讓收取之代價須全數撥歸國內買方。

### **國內交易完成規定B**

- (a) 境外交易須同時完成；
- (b) 國內賣方B須向國內買方轉讓國內待售股份；
- (c) 國內賣方B、無錫德潤及國內買方須交付或促使交付全部所需文件及項目，或作出或促使作出有關其或其各自任何聯屬公司之一切所需行動；及
- (d) 無錫德潤及高佳太陽能之董事會內由國內賣方B提名之全體董事須簽立辭職函件，而由國內買方提名的人士須獲委任加入無錫德潤及高佳太陽能之董事會。

## **國內擔保B**

作為國內賣方B簽立國內股份購買協議B之代價，本公司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分別就國內股份購買協議B及境外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國內買方及境外買方所承擔之全部責任擔任擔保人。

袁仲明先生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利用彼於高佳太陽能之5%股本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作為抵押，就於國內交易完成日前因境外賣方違反境外股份購買協議所產生(1)國內股份購買協議B及／或境外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國內賣方B及／或境外賣方所承擔之全部責任，及(2)國內交易完成日前因境外賣方違反境外股份購買協議對高佳太陽能所造成的損失中70.19%擔任擔保人。

## **國內交易完成B**

國內交易完成B將於國內買方與國內賣方B協定之日期，即國內股份購買協議B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互相協定之其他日期)，在國內買方與國內賣方B協定之地點達成。

## **本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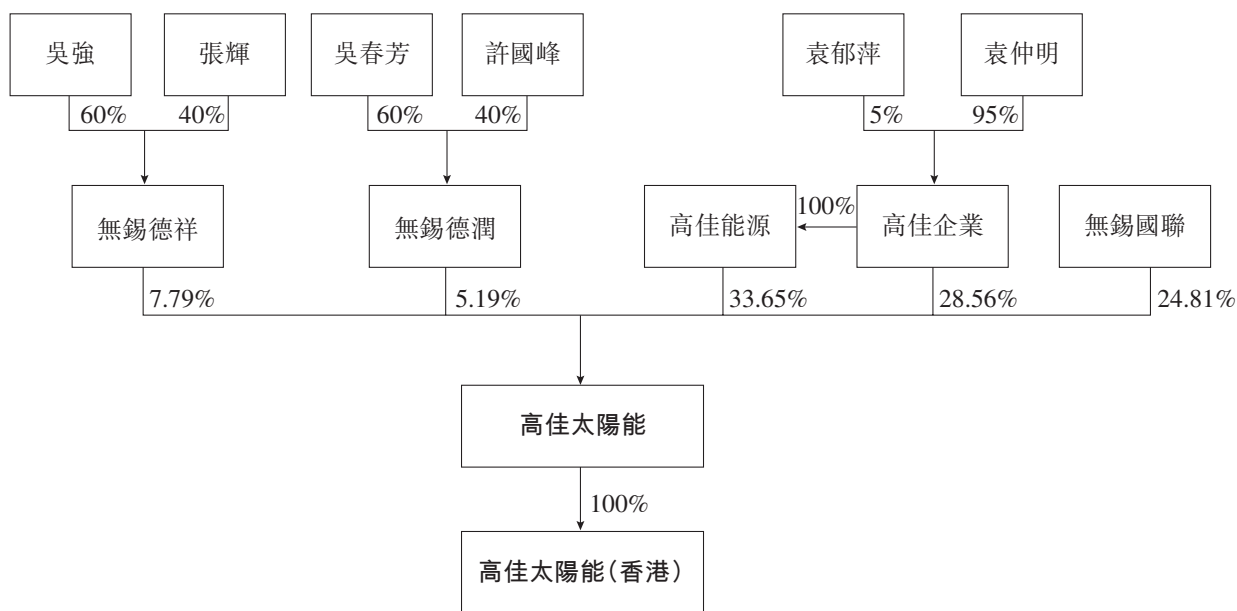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為太陽能行業製造多晶硅與硅片，並從事環保發電廠的開發、管理及營運。

## **賣方及目標集團公司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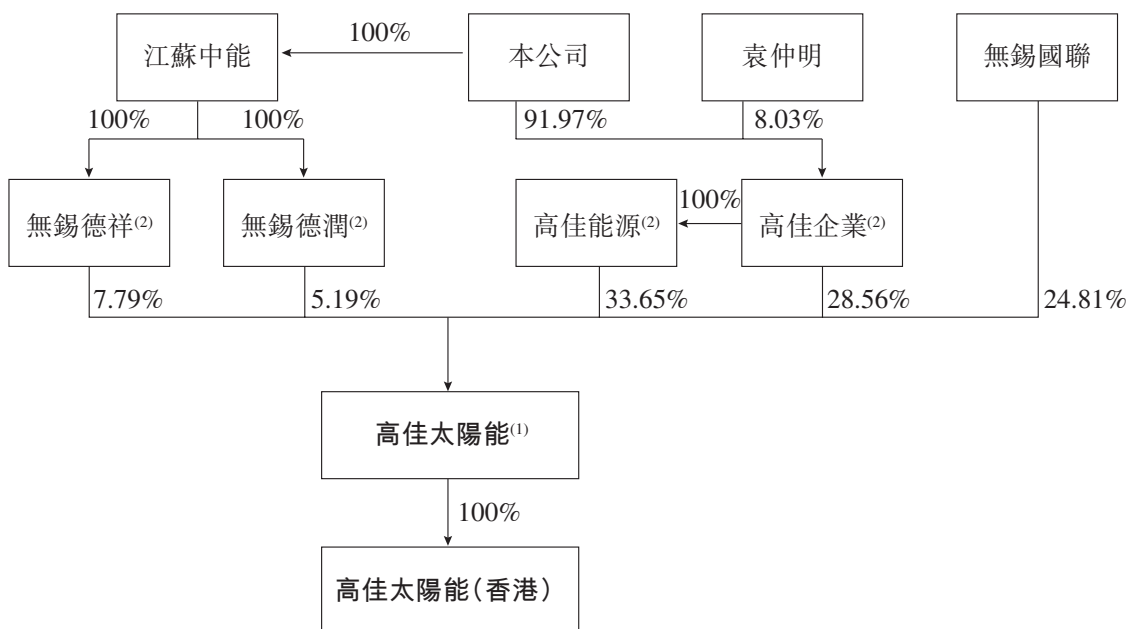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境外賣方、國內賣方A及國內賣方B均為個人投資者；高佳企業、高佳能源、無錫德祥及無錫德潤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高佳太陽能為中國其中一家領先多晶硅及硅片製造商，亦是向從事太陽能業務之公司提供多晶硅及硅片之供應商。高佳太陽能主要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從事晶體硅太陽能電池、半導體晶體硅片、電池片、太陽能發電設備及零部件之開發、加工及生產以及提供技術服務。高佳太陽能(香港)為高佳太陽能之全資附屬公司。

下圖顯示緊接收購前目標集團公司之股權狀況：



下圖顯示緊隨收購後目標集團公司之股權狀況：



以下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公司緊接收購前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高佳企業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高佳企業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高佳企業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117,801	148,323	58,766
除稅後純利	116,311	137,435	55,387
總資產	253,155	325,336	357,693
淨資產	149,512	281,982	337,368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無錫德祥及 無錫德潤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無錫德祥及 無錫德潤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無錫德祥及 無錫德潤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217)	680	9,956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217)	660	9,956
總資產	33,004	33,974	44,216
淨資產	32,769	33,429	43,385

高佳太陽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110,000,000元。

###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好處

太陽能乃現時全球增長最快之可再生能源之一，而多晶硅則為太陽能及電子工業用於生產硅片之主要原材料。太陽能工業近年錄得可觀增長，帶動多晶硅及硅片需求更見殷切。

本集團為中國多晶硅硅片業之主要營辦商，其業務策略之一部分為發展及收購於太陽能業從事硅片開發、管理及生產業務之優質企業，例如目標集團公司，從而滿足對硅片日益增長之需求，以及對具成本效益之替代能源方面日益殷切之需求。

收購將有助本集團履行本公司與其太陽能電池及組件客戶訂立之長期合約項下之合約責任，據此，本集團須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五年期間供應15.4千兆瓦硅片及33,000公噸多晶硅。此外，收購可提高本集團之內部硅片產能，而本集團能藉利用自行生產之多晶硅作原材料以進行垂直整合，從而確保更佳品質。本公司亦將可有效減少每塊硅片所用之多晶硅數量，從而減低整體生產成本。

董事相信，憑藉各種競爭優勢，包括建立及提升硅片產能方面之能力、具成本效益之生產程序、設施及經營成本、與時並進的內部研發能力以及資深管理團隊等，目標集團公司定能應付競爭，並於太陽能業界硅片市場達致長遠增長。因此，收購容許本集團加強客戶服務，從而提高其於本地及國際市場同業間之競爭優勢。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收購及於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任何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收購表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符合上市規則第14.44及第14.86條之規定，一群有密切聯繫之股東發出股東書面批准將獲接納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有關該等有密切聯繫的股東之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朱氏家族	5,012,343,327	32.40%
中投公司	3,111,103,054	20.11%

朱氏家族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成立以來一直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投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完成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9%後，已成為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與中投公司就開發光伏項目或其他太陽能項目之共同商業目標一致。根據此共同商業目標，中投公司與本公司已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合營協議，成立一家合營公司以進行光伏發電業務。

倘未能達成上市規則第14.44及第14.86條之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本公司將於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函之同時就此進一步刊發公告。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收購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間寄交股東。

**警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垂注，收購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境外股份購買協議及國內股份購買協議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高佳太陽能股本權益合共70.19%
「聯屬人士」	指	任何指定人士之聯屬人士，即不時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指定人士或受該名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名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與一家公司有關之聯屬人士，指該公司不時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母公司及該母公司不時之任何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投公司」	指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作為全資國有公司成立的投資機構
「本公司」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00)
「核心僱員」	指	名列境外賣方致境外買方函件之僱員，有關函件於緊接境外股份購買協議簽訂前簽立及交付
「德勤」	指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政府機構」	指	任何超國家、國家、省、市或當地政府(包括該等機構的任何分部、法院、行政管理機關、委員會或其他機構)，或者任何行使任何監管、稅務、進口或其他政府或准政府職權的准政府或私營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江蘇中能」	指	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高佳能源」	指	高佳能源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高佳企業全資附屬公司
「高佳企業」	指	高佳企業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高佳太陽能」	指	高佳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高佳太陽能(香港)」	指	高佳太陽能(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高佳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規定」	指	有關批准收購之一切上市規則所需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按上市規則規定由股東及董事會批准收購；(ii)按上市規則規定就收購刊發公告及寄發通函；及(iii)按上市規則規定完成編製緊接通函刊發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公司之財務報表，以載入就收購刊發之通函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朱先生」	指	朱共山先生，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
「境外交易完成」	指	根據境外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境外待售股份
「境外交易完成日」	指	境外交易完成之日期
「境外先決條件達成日」	指	境外股份購買協議中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之首個香港營業日
「境外代價」	指	境外買方就收購高佳企業已發行股本合共91.97%應付境外賣方之總代價

「境外買方」	指	向榮
「境外待售股份」	指	643,790股高佳企業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高佳企業已發行股本91.97%
「境外賣方」	指	澳門永久居民袁仲明先生及伯利茲公民袁郁萍女士，彼等合共擁有高佳企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高佳企業則持有高佳太陽能股本權益62.21%
「境外股份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境外買方與境外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股份購買協議
「境外目標集團公司」	指	高佳企業、高佳能源、高佳太陽能及高佳太陽能(香港)以及該等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
「境外交易」	指	境外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國內交易完成」	指	國內交易完成A及國內交易完成B
「國內交易完成A」	指	根據國內股份購買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國內待售股份A
「國內交易完成B」	指	根據國內股份購買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國內待售股份B
「國內交易完成日」	指	實現國內交易完成之日期
「國內先決條件達成日」	指	國內股份購買協議中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之首個中國營業日
「國內代價A」	指	國內買方就收購高佳太陽能股本權益合共7.79%應付國內賣方A之總代價

「國內代價B」	指	國內買方就收購高佳太陽能股本權益合共5.19%應付國內賣方B之總代價
「國內買方」	指	江蘇中能
「國內待售股份A」	指	無錫德祥全部股本權益，佔高佳太陽能股本權益7.79%
「國內待售股份B」	指	無錫德潤全部股本權益，佔高佳太陽能股本權益5.19%
「國內賣方A」	指	中國本地居民吳強先生及張輝先生，彼等合共持有無錫德祥全部股本權益，無錫德祥則持有高佳太陽能股本權益7.79%
「國內賣方B」	指	中國本地居民吳春芳女士及許國峰先生，合共持有無錫德潤全部股本權益，無錫德潤則持有高佳太陽能股本權益5.19%
「國內股份購買協議A」	指	由(其中包括)江蘇中能、吳強先生與張輝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股份購買協議
「國內股份購買協議B」	指	由(其中包括)江蘇中能、吳春芳女士與許國峰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股份購買協議
「國內股份購買協議」	指	國內股份購買協議A及國內股份購買協議B
「國內目標集團公司」	指	無錫德祥、無錫德潤、高佳太陽能及高佳太陽能(香港)以及該等公司不時之任何附屬公司
「國內交易」	指	國內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第二筆付款前要求」	指	以下所有規定：(1)境外買方向境外賣方推薦委任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相關指定目標集團公司之董事；及(2)袁仲明先生已接受境外買方董事會委任彼為高佳太陽能的總經理，但是，境外買方不得故意延誤委任程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公司」	指	境外目標集團公司及國內目標集團公司
「無條件付款日」	指	達成境外股份購買協議所載相關條件(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境外交易完成規定II、委任境外買方所推薦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於完成前監督相關目標集團公司之業務營運，以及袁仲明先生訂立股份抵押協議，以履行彼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擔保人責任)後首個營業日，惟不得為早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日期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向榮」	指	向榮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德潤」	指	無錫德潤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無錫德祥」	指	無錫德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無錫國聯」	指	無錫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有限公司
「朱氏家族」	指	朱先生及彼之聯繫人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沙宏秋先生、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湯以銘先生及朱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國民先生及白曉晴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薛鍾魁先生及葉棣謙先生。